



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ACG-CS2023-001)

采 购 人: 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7
第五章	成交办法	28-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安县财政大楼 7 楼（镇安县城迎宾路天坤世纪豪城 A 区 4 号楼 7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ACG-CS2023-001

项目名称：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5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1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务车辆	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715200.00	7152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7152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

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9)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镇安县财政大楼 7 楼（镇安县城迎宾路天坤世纪豪城 A 区 4 号楼 7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财政大楼 7 楼（镇安县城迎宾路天坤世纪豪城 A 区 4 号楼 709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财政大楼 7 楼（镇安县城迎宾路天坤世纪豪城 A 区 4 号楼 7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

联系方式：彭先生 电话：13992403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镇安县财政大楼 7 楼（镇安县城迎宾路天坤世纪豪
城 A 区 4 号楼 706 室）

联系方式：（0914）5326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14）5326567

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镇安县城前街 100 号（县人民政府四楼）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139924031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镇安县财政办公大楼（世纪豪城 A 区 4 号楼）706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14）5322567
3	项目名称	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
4	磋商范围	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5	项目地点	商洛市镇安县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8	供货期限	1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10	供应商 资质条件、能力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9）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偏离	不允许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为 715200.00 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7	付款方式	按照每次单项采购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18	磋商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的经注册会计师签署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及附注），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3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ACG-CS2023-001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在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2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镇安县财政办公大楼（世纪豪城 A 区 4 号楼）709 室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28	招标会议现场需携带的查验的资料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为资料原件，将在招标会议召开时现场查验，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文件，在投标后的任何时间，评审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9	成交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随机抽取专家2名。
3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服务费金额	/

一、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4.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三、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技术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9. 磋商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9.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多轮报价。

9.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9.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3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2.3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3.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3.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4.2 封皮上写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磋商时间

15.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5.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磋商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7.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7.4 磋商大会程序：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3) 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核验参加会议的供应商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7.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8.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

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18.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8.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8.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审查（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成交办法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1.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磋商资格被拒绝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2. 成交、通知与签约

22.1. 成交程序

22.1 磋商小组根据成交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2.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2.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车辆的采购价、调车费，车辆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变，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代购所需车辆，须提供符合招标价金额的机动车发票（机动车发票必须为汽车生产厂家授权的正规 4S 店发票）。

三、合同结算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内容及要求将车辆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交车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20 日历天。

五、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方进行供货情况及进货渠道进行监管，成交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3、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业权或工业设计权起诉。

5、承诺质保期服务：提供全免费维护至少一年以上，且质保期不能低于厂家的承保期限。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6、所选车辆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材质、制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7、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

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2、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九、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 车型参数及配置表

技术参数	
长 × 宽 × 高(mm)	5089 × 1884 × 1822
轴距(mm)	3000
油箱容积(L)	65
整备质量(kg)	2020
发动机	350T 缸内直喷涡轮增压发动机
主要发动机技术	全新 350bar 高压缸内直喷技术、电控可变机油泵技术、低惯量 E-Turbo 增压技术、GCCS 燃烧控制技术、DCVVT 双连续可变气门正时技术
排量(cc)	1796
最大功率/转速(kW/rpm)	166/5250
最大扭矩/转速(N·m/rpm)	350/1750-4000
变速箱形式	爱信 8 速手自一体变速箱
综合工况油耗(L/100km)	8.4
悬挂系统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多连杆独立悬挂
制动系统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转向系统	EP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排放标准	国 VI
装备配置	
贯穿式凌云翼镀铬前格栅	●
矩阵式 LED 前大灯(带高度自动调节/延时关闭/未关警示)	●
流线光导 LED 日间行车灯	●
横向贯穿式 LED 组合尾灯	●
飞翼式扰流板带 LED 高位刹车灯	●
外后视镜集成 LED 转向灯	●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
17 英寸铝合金轮辋 + 225/60 R17 轮胎	●
家族隐藏式 D 柱设计	●
尊贵后排车窗及后挡风隐私玻璃	●
车窗上部镀铬饰条+侧裙镀铬饰条	●
精致镀铬装饰门把手	●
镀铬双边双出排气管饰件	●

可变间歇式无骨雨刮+隐藏式后挡风雨刮	●
座舱	
游艇式轻奢优雅环抱座舱	●
水晶质感电子换挡杆	●
真皮方向盘	●
四向调节多功能方向盘	●
内藏式防夹电动天窗	●
豪华真皮座椅	●
驾驶座椅电动 6 向调节	●
副驾驶座椅手动 4 向调节	●
二排尊享独立头等舱座椅	●
二排座椅睡眠头枕	●
二排座椅固定式扶手	●
二排座椅靠背手动调节	●
三排座椅靠背手动调节	●
三排座椅 6:4 分体折叠翻转	●
三排座椅中央头枕	●
第二/三排顶置空调出风口	●
三区独立控制自动恒温空调（带后排独立空调控制面板）	●
等离子森林氧吧空气净化系统	●
车规级 CN95 高效空调滤芯	●
后备箱带 12V 电源接口/照明灯	●
360 全方位超静谧车内空间及超低 VOC 车内环境	●
迎宾踏板	●
智能安全	
GAC 高强度安全车身设计	●
前排双安全气囊+前排侧安全气囊	●
窗帘式侧气帘	●
博世 ESP 9.3 车辆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
博世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
博世 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
博世 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	●
博世 HBA 紧急制动辅助系统	●
博世 HHC 上坡辅助系统	●
博世 HDC 下坡辅助系统	●
博世 RMI 防侧翻系统	●
定速巡航系统	●
高清 180° 广角倒车影像系统	●
4 探头后倒车雷达	●
TPMS 直接式智能胎压监测系统(带行车电脑直接显示功能)	●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带 Auto Hold 自动驻车功能)	●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
前排预紧限力式安全带（高度可调）	●
前排座椅安全带未系灯光提示及报警功能	●
ISOFIX 儿童安全座椅车身固定装置	●
后车门儿童安全门锁	●
发动机防盗锁止系统(带防盗报警功能)	●
智慧科技	
7 英寸液晶组合仪表	●
10.1 英寸全彩液晶中控大屏	●
智能手机互联投屏功能	●
车载蓝牙免提系统	●
前排及二排 USB 充电接口	●
8 扬声器高保真音响	●
音响音量随车速调节功能	●
电动单侧滑门（遥控开启、防夹）	●
手动掀背尾门	●
PEPS 无钥匙进入系统	●
一键启动系统	●
ECO 智能化绿色节能模式	●
Start-Stop 智能节油启停系统	●
主驾驶窗一触式升降带防夹	●
车身颜色	黑色

二、商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 必须符合招标规定型号要求、且是新出厂的新车（不能是样车）有现货,提供证明或承诺；

(2) 提供的车辆必须为国VI标准车辆。

(3) 交付的车辆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产品准入，并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公告的目次截图、产品参数页、公告参数页（三样齐全，在车辆交付时提供）。承诺保证车辆上用户所在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牌证，相关上牌的手续费、税费、保险等由供应商支付。

2、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

供应商按采购内容及要求将车辆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交车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2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4.1 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技术参数及相关国家标准。

4.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非事故、二手、盗抢货走私等非法渠道获取的车辆。

4.3 必须附相关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或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一）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二）车辆一致性证书；

（三）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

（四）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

（五）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5、质保期：

5.1 免费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维修手册标准执行，**整车质保期至少一年以上，且质保期不能低于厂家的承保期限。**

5.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保养。

5.3 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予以

赔偿；

5.4 质保期满后，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市场行情按最优惠的价格收取相关维修费。

6、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将车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交货

7.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8、售后技术服务

8.1 车辆在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故障，在采购人要求下，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在第一时间排除故障，保障运行，现场无法解决的，应提供 24 小时救援，并及时维修处理。

8.2 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供应商可按照优惠后的维修费用标准收取维修费。

第五章 成交办法

成交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质性 响应 审查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符合性评审 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实质性审查为不合格。</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综合 评分	磋商响应报价 (5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技术指标和配置 (20分)	(20分)：拟提交货物完全符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技术指标有一条负偏离或缺项的，扣5分，扣完为止。
	技术服务方案 (30分)	1、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责任制度及技术力量配备、专业能力，车辆检测、调试措施，车辆运行安全保障措施。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5-10分；②方案内容有欠缺、较薄弱的计分0-5分；③方案内容严重欠缺、薄弱的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2、质量保证：所投车辆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车辆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供货渠道可靠，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5-10分；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5分；③未提供质量保证或与质量保证无关内容的不计分。 3、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保养、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5-10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5分；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一. 成交办法：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磋商小组：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根据本成交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最后报价只报总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须重新组价，但总价款须与磋商最后报价一致。

二、评审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实质性响应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2. 实质性响应审查：采购人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内容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内容进行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等实质性内容审查全部合格的为合格供应商，进入评审程序，综合评分；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等实质性响应内容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磋商无效。审查标准见成交办法前附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

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应急保障车）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三、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评定成交：

1、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成交办法前附表与成交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成交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入围候选单位，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单位，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成交候选单位。

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六、其他：

6.1 评审过程保密：

6.1.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6.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3 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ZACG-CS2023-001

正本或副本

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 第八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_____（项目名称）（ZACG-CS2023-001）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
磋商响应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本表中的“金额合计”应与“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中的金额一致。

第三部分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ACG-CS2023-001）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查询截图）；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一）

(9)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10) 其他资料。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审办法以及“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1. 交货期、结算等响应说明
2. 质量保证
3. 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二）

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三）

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四）

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五）

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镇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车辆购置更新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质量保证；③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